

关于开展我院 2024 届毕业班（2020 级） 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常州工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创新学分的管理规定（2016 年 9 月修订）》等文件，学院将开展 2024 届毕业班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2019 级建筑学学生

二、认定程序

1、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，打印签字后交给班长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。

2、班级初审：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逐项核实无误后，班级汇总填写《创新学分班级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、创客中心审查：创客中心审查各学生的申报材料，并校对班级汇总表，审核无误后汇总填写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新学分统计表》，并将相关材料进行归档。

三、认定依据

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创新学分的管理规定（2016 年 9 月修订）》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创新学分作为毕业资格审核凭证，学生本人需如实填写。

2、不在文件列表中的，参见《文件列表外创新学分补充说明》。有争议的考级证书、竞赛获奖，由院创客中心负责解释并裁定。

3、以项目为单位计分的，如大创项目、团队竞赛、社会实践项目等，各成员在分配分值时，请附上指导教师签名的分值分配表（分配表上需注明成员的名字、学号、班级）；若无，则默认各成员均分。

4、发表论文以见刊为准，仅凭录用通知书原则上不予认定。佐证材料包括：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正文。

5、学生需提交给班长的材料：《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登记表》电子版（方便班长统计）、纸质稿（带签名）及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；个人的材料用回形针或文件袋装好，等审查完毕原件会退回；如材料不全、缺少证明材料的同学，请及时说明情况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6、班长需提交至创客中心的材料：①班级所有学生《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登记表》，按学号顺序排好；②按要求填写的《创新学分班级汇总表》。

7、请各班学生于4月5日前提交给班长，班长于4月12日前提交至创客中心，逾期不补。

土建创客中心

2024.03.07